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強制標示」政策目標，確保民眾選擇權益。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均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又，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0)

蔡委員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 ppb，此與 CODEX 所公布之數值相同。該署將會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 三、至本年 3 月 8 日豬農至行政院農委會陳情，要求擴大市售肉品查驗一節，為回應前開訴求，該會及衛生署已加強規劃及執行源頭管制措施並提高市售肉品之抽驗比率。惟因平面媒體大幅報導國產豬肉檢出乙型受體素，致國產肉品安全遭受質疑，為能於短期內恢復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農委會另邀集養豬產業團體、各地方政府及毛豬供銷等單位共同研商，產業團體代表

同意於供應豬隻至肉品市場時，出具「不使用乙型受體素之聲明書」以為自清。

- 四、目前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宣導用藥安全並杜絕非法藥品來源、執行違法用藥之監測與肉品市場把關機制，另落實對違規使用乙型受體素養豬戶之處置、擴大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及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強化自主管理機制等，期能從源頭管理，提供安全肉品。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7)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行政院係經專家會議後，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並自同年 12 月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明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我國人力資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3)

陳委員就我國人力資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學校與產業之連結，教育部已邀集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審查系所之增設調整事項，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 3 個面向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一步檢視討論系所調整、在學學生數及招生名額與市場人力需求面之關係，使現有系所培育之學生能更貼近國家社會人力及產業之需求。
- 二、為協助培養企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促進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引進德國雙